

手上戴着金手镯、家中摆着玉器摆件，就是不履行法院判决
法官上门二三十次都扑空，原来——

家中安着监控 玩起了“躲猫猫”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4月10日,宛城区人民法院开展“春雷行动”,集中对三处房屋进行强制清理和腾房,围观群众对法院严打“老赖”和阳光执行表示赞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老人房屋受侵害 法院强制清理被执行人物品

“我是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今天对你的房屋进行强制清理。”当日9时许,在南新路口某单元房执行现场,执行干警边晓明地向被执行人说。

记者了解到,该案的被执行人路某是申请人

张某夫妇的儿媳妇,张某的儿子在2016年意外死亡,后路某与另一被执行人某甲在此房屋居住,导致张某夫妇的房屋所有权和居住权受到严重侵害。

该案经宛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和路某不服判

决结果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均判决路某、某甲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搬离该单元房。

由于路某拒不履行生效文书,张某夫妇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多次通知,路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决定依法对该房

屋进行强制腾退。

记者在现场看到,执行干警一边对被执行人耐心释法析理,一边严格按照司法流程进行相关材料确认。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房屋清场完毕,张某夫妇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干警扑空二三十次 原来家中装有监控

“我上有卧床老父亲,下有未成年孩子,你们不能这样强制搬我们东西……”11时许,记者跟随执行干警们来到光武路某单元房执行现场,被执行人马某哭着试图阻拦干警腾房。

记者了解到,马某及丈夫在2016年因经营需

要向杜某借款30万元,约定月息1%,在偿还十个月后不再继续偿还,法院作出判决后,马某夫妇未按期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依程序对该夫妇的房屋依法评估拍卖,拍卖达成后,其仍不配合腾空房屋。

记者在现场看到,马某戴着黄金手镯,家里摆

着两个“九龙戏珠”玉器摆件,并且在房顶安装了两个监控,在电脑屏幕上,清晰地显示着门口的画面。“怪不得之前来她家二三十次都找不到人,原来有监控!”该案件的承办法官看到监控后才恍然大悟。

在执行现场,被执行人马某躺地上试图阻拦法

官执法办案。在执行干警百般劝说,马某儿子开始劝母亲配合执行。

由于家中有老人,执行法官们经商议后决定,先将该房屋其他东西搬出,由马某儿子在房屋居住照料老人,在“五一”前与买受人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功将强制腾空房屋。③



老人买菜途中迷路 民警送其回家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左文峰)近日,唐河县公安局张店派出所民警将一位迷路老太太安全送回家中。

4月8日16时许,民警常赛和“精推双基”民警姬云霞在张店镇大王岗村发现一名衣着整洁的老太太坐在路边,不住地左顾右盼。两位民警上前询问得知,该老太太上午出门买菜时迷路,仅能提供出在河南油田机修厂家属院住。

民警立即将老太太送往该家属院进行核实。刚到家属院门口,碰到了正在着急寻找母亲的老太太的儿子,其儿子对民警表示由衷的感谢。③

多次蹲守 法官抓住老赖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符音)“真没想到执行法官假期还在办案,你们辛苦了。”案件办结后,拿到执行款的张先生由衷感慨。

去年1月,王某因资金不足,向张先生借款6万元,并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因未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张先生将王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分3期偿还借款。不料王某在还完首期2万元后就一直不接张先生电话,张先生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东躲西藏。考虑到清明节期间王某可能会回家,执行法官多次蹲守,终于在4月8日发现了王某踪迹。

在执行法官情法兼施下,双方经过协商,王某当场支付14800元,其余部分借款用其家具厂家具抵债。③

民工工伤索赔无果 干警帮忙维权

本报讯(记者 郭浩梅 通讯员 马爽爽)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顺利执结一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据了解,被执行人某农业发展公司在申请人张某所在村组经营香菇种植,该公司安排张某和同组的村民去卸锯末。在2017年12月20日上午,张某不慎从车上摔落,造成严重受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在张某住院治疗期间,该公司并未承担其的任何医药费用,张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该农业发展公司应偿还张某49000余元。

面对生效判决,该公司却拒不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其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劝解公司法定代表人尽快履行赔偿。在执行干警的劝解和释理下,该公司同意履行这笔执行案款。③

违法行驶 记2分

3月28日15时3分,在信臣路与农运路交叉口北,车牌号为豫R6B399的车辆在左转弯道上直行。根据有关法规,罚款50元,记2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办
南部晨报社

乡村公路上晒麦造成邻居摔伤,法官5次上门使双方关系缓和 庭审搬到广场上 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张长海)4月8日下午,淅川县人民法院上集法庭来到该镇下集村群众文化广场,对一起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现场巡回开庭。

2018年6月6日,付某在家门口的乡村道路上碾压、晾晒小麦,马某驾驶

电动三轮车行至该路段时,车轮打滑后侧翻,造成马某受伤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发后,双方当事人因赔偿一事起诉至淅川县人民法院上集法庭,法官考虑到邻里关系,先后5次上门做工作,在双方

关系有所缓和后,为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和谐一方”的效果,法庭特意将庭审搬到现场进行“以案释法”。

“闺女不该上门辱骂,我代表孩子们向你们道歉!我们也有错。”庭审中,原被告双方检讨了自己的错误。

随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在村组干部、司法所的积极参与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当场支付原告各项赔偿金1.8万元,双方握手言和。③



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南部晨报社